

一. 成年期

* 婚姻 (無適合對象)

* 配偶的拒絕可有不同的形式彰顯出來

- a) 言語上：不理不睬(沒有溝通)
- b) 感情上：沒有激情、沒有愛
- c) 身體上：無觸摸的肢體語言，無性生活
- d) 被拋棄：分居或離婚造成的傷痛是無法形容的痛苦

* 社會上

- a) 工作上：無法得到升級或加薪而失望，或是必須忍受一位不公平的上司。
- b) 政治上：失望、偏激、苦毒
- c) 教會中：有些人也會受到屬靈領導者的傷害，可能在年紀小的時候，被一個屬靈的領袖拒絕，常常帶來很深的傷害，通常會造成無法信任新的領導者人物。

二. 人際關係的侵犯

身體：如毆打，體罰

話語：如被罵沒出息，不中用，不被接納

性： 1. 一般性的性侵犯 (間接性的侵犯)

- a. 如父母在家中做愛很隨便,家中有黃色雜誌, 錄影帶等
- b. 同學, 社會的影響, 如同學都在看黃色雜誌, 網路
- c. 媒體：電視、電影、錄影帶、網路上看到的性畫面，可能在小孩的
心靈中造成創傷。

2. 嚴重性的性侵犯 (親身經歷直接性的侵犯)

小時候被強暴、或有亂倫的關係。這種性侵犯對一個人的人格發展、及將來的婚姻生活，都會造成許多的創傷。若曾有被侵犯的經驗，容易成為被侵犯的對象

3. 淫亂, 姦淫, 近親性關係, 同性戀, 手淫等等

(羅 1:24-28; 林前 6:9-10, 18; 林後 7:1; 西 3:5-7; 帖前 4:3-6, 出:20:17b)

*聖經中的例子：

1. 押尼珥/利士巴—伊施波設：撒下 3:6-11
2. 示劍/底拿：創 34,
3. 大衛/拔示巴：撒下 11-12,
4. 暗嫩/他瑪：撒下 13

*大衛父親的角色：沒有保護、沒有處理、沒有饒恕

三. 性侵犯的罪與背罪帶來的後果

1. 罪使我們與神隔絕 (賽 59:2)
2. 情緒上的混亂與衝突 (心中有恨)
3. 罪惡感, 被定罪, 羞恥感
4. 魂結(創 2:24, 瑪 2:15, 林前 6:16)
5. 偶像崇拜/自我崇拜

四. 如何處理?

*承認事實：完全招認

可告訴你可信任的一個人, 將所犯的罪或背的罪全盤托出

*砍斷魂結：

我奉主耶穌的名宣告砍斷我與 xxx 的關係,

我奉主的名收回我的思想,情感,身體,

不再歸給 xxx, 乃是歸給耶穌基督,

現在我把自已獻給神作聖潔的活祭、作義的器具、作神的殿、

求聖靈現在充滿我。

*避開試探的環境